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1.1 前言和释义</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1.1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1.5 基金份额的申购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p>和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5%，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u>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12)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9）、<u>（12）</u>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1.5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新增：</p>

<p>和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1.11 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1.13 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u></p>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p>1.17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新增：</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1.17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